

随州市财政局

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随财函〔2021〕255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1〕78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你地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Z135080000006）。支出请列入第 20808 款“抚恤”科目下相应的项级科目。通过 2022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一、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：一是伤残军人（含残疾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伤残民兵民工）、“三红”（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、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、红军失散人员）、“三属”（烈士、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）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、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，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、老烈士子女（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）、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。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

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。各地要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，统筹使用中央财政、中央管理的党费安排的补助资金，以及地方安排的补助资金。

二、请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地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参照中央、省级做法，将你地绩效目标及时分解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加强资金监管，尽快按程序拨付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请尽快录入并完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信息。

附件：1、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分配表

2、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16 日印发

附件 1

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金额	备注
随州高新区	809	
大洪山风景名胜区	98	
合计	907	

附件 2

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优抚对象补助经费					
中 央 主管部门	退役军人事务部			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:		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907			
	地方资金					
年 度 总体目标	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，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					
总 计	产出指标				效益指标	满意度 指 标
	数量指标	质量指标		时效指标	社会效益 指 标	服务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
	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 资金发放 人 数	经费足额 拨付率	各类优抚对 象抚恤补助 标准按规定 执 行 率	优抚对象抚 恤补助资金 及时拨付率	优抚对象 生活情况	优抚对象 满 意 度
合 计	907	100%	100%	100%	有效改善	≥90%
随州高新区	809	100%	100%	100%	有效改善	≥90%
大洪山风 景名胜区	98	100%	100%	100%	有效改善	≥90%